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志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鵬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；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，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

01 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
02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
03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
04 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
05 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
06 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
07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
08 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數罪
09 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
10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
11 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
12 解釋要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數
15 罪，業經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
16 號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
17 案；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
18 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5月1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
19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
20 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
21 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
22 編號2、4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
23 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
24 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
25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
26 卷足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
27 應予准許。
- 28 (二)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
29 定刑無意見等語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
30 號所示之罪均為同類型之罪，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
31 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

01 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為整
02 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
03 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7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
04 （有期徒刑3年4月，即外部性界限），並審酌其中如附表編
05 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47號裁定應
06 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是亦應受上開定執行刑加計其他
07 裁判所處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（即有期徒刑1年7月+7
08 月+3月=2年5月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而受刑
0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經法院判處得易
10 科罰金之刑，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不得易科
11 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上揭說明，自無庸再為易科罰
12 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謝喬亦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